

重複申領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之辦法



已取得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之澳門企業，可申請同類服務之證明書，數量不限，但必須合符下列條件：

- ☞ 該申請是自企業第一次領取證明書之日起計三個月內向本局提出
- ☞ 申請企業之結構與營運狀況與第一次遞交時的資料相符



申請人亦須注意以下相關程序

- ☞ 申請企業須填報一份「重複申領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表」，附同是次申請相應數量、並經澳門公證署鑑證以及中國法律服務（澳門）公司加章核驗之聲明書，第一次發出之服務提供者證明書副本，一併交往本局區域合作資訊中心；
- ☞ 自第一次領取證明書三個月過後，本局將不再視為重複申領，而過後提交的同類服務申請將被視為新申請個案來處理（一經批核，則該新個案的領取證明書之日會被視為第一次領取，而三個月內之期限也以此日期來計算）；
- ☞ 已取得某類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企業，若申請其他服務類別時，將視為新申請個案來處理。



 www.dsedt.gov.mo

處理上述重複申請之時間為七個工作天，該項申請不收取任何費用，有關申請表格及須附同之文件已上載於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網址，方便公眾下載及查閱。